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羿樺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70
電子信箱：g0183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531040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辦理「客家幣2.0」校園獎勵申請及行政填報作業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5年9月24日客會語字第11567008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校（園）客語教育推動，客家委員會特辦理「客家幣2.0」校園獎勵發送計畫。
- 三、凡參與客家委員會115學年度下列計畫或活動之師生及人員，均可獲得至少1份客家幣面額500元獎勵：
 - （一）課程教學計畫類：18歲以下修讀本土語文客語文課程及參與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、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之學（童）生及客語班級教學人員。
 - （二）客語競賽活動類：參加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【含歌唱表演類、口說藝術類、戲劇類】、客語對話能力競賽活動【分一般區、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】之學生及指導老師。
 - （三）行政作業類：協助校（園）獎勵系統填報工作之行政工

松山工農 1151006



NOAA1153012064

作人員。

四、申請與填報期程：自115年10月1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，開放「客語生活學校教學資訊中心系統」（網址：https://school.hakka.gov.tw/Game/Default_New.aspx）之「客家幣2.0」校園資訊彙整平臺。請貴校指定本案行政人員，務必於期限內完成校內所有請領類別之批次名單填報及審核，逾期將不予受理，並視為自動放棄領取客家幣。

五、申領對象與獎勵額度：

（一）學（童）生：採累計制，可累計領取參與課程教學類及客語競賽活動類之獎勵，每項各發給1份客家幣500元。

（二）客語班級教學人員條件：

- 1、學校開設客語班級之授課教師、教保人員及客語教學支援老師。
- 2、客語沉浸式計畫陪伴員，每班以1人為限、全客語幼兒園每園2名，如4班以上，每園至多3人，且每學年每班陪同教學時間須達40節/時以上者（每學期至少20節/時）。
- 3、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計畫協同教學者，每班以1人為限：
 - （1）國民中小學，每學年於該班或該校跨班級之協同教學時間達30節以上者（每學期至少15節）。
 - （2）高中(職)校：每學年於該班或該校跨班級之協同教學時間達20節以上者（每學期至少10節）。
- 4、上開客語班級教學人員符合以上條件者，每班可請領1

份客家幣，最高可申領10個班級計5,000元客家幣。

5、客語競賽指導老師：每隊至多2位指導老師，每位指導老師不分前開競賽類別或競賽區域、組別等，僅能各競賽活動領取1份客家幣（無法重複累計隊數領取）。

(三)行政填報人員：提供每校（園）至多4份客家幣，由學校視實際分工情況，彈性分配給負責資料彙整、系統填報及審核的同仁（每人限領取1份客家幣）。

六、請領名冊建立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客語班級教學人員及競賽活動指導老師，依系統提供之各文件格式，建立符合資格之師生名冊清單，相關批次填報範本格式，請逕至前開系統平臺之公告區(NEWS)下載參閱。

(二)名冊欄位中之 Email 電子信箱，限本人或學生及其家長所有，且以請領者身分證字號綁定同1組Email為基準，因此信箱為接收客家幣QR Code數位券之唯一管道（後續須透過金融機構App或行動支付完成數位券匣的開通與入券），不另行發放紙本或其他補償，請填報時務必審慎核對，以確保領券權益。

七、為利各單位了解系統操作流程及常見問題，訂於115年10月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假客家委員會會第2間視訊會議室辦理旨案線上教育訓練（視訊連結網址：<https://hakka2.webex.com/join/ha0196>），請貴校派員參加，並惠予出席人員公假事宜。

八、本案倘有系統操作疑義，請逕洽環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服

專線(02)8792-2885#829 (劉經理)，電子信箱ivan@utk.com.tw進行諮詢，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9:30-17:30。

九、本案各計畫請領填報作業諮詢窗口：

(一)本土語客語文課程：黃小姐，電話：(02)8995-6988分機653。

(二)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：鄧小姐，電話：(02)8995-6988分機652。

(三)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：李小姐，電話：(02)8995-6988分機650。

(四)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及客語對話能力競賽活動：林小姐，電話：(02)8995-6988分機651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（臺北市私立來來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大理幼兒園（已停用）、臺北市私立百家姓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星莆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晴晴幼兒園除外）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（臺北市港福非營利幼兒園（委託中華學校財團法人辦理）（已停用）、臺北市瑠公非營利幼兒園（委託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舞蹈暨表演藝術教育協會辦理）（已停用）除外）

副本：

